

標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大專校院管道及支持服務

內容：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性升學大專機會，身心障礙者除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透過以筆試、面試、實作及繳交作品等多元方式，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考試規劃，達到適性升學之目的。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對於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輔導、輔具、無障礙環境等特殊教育方案，以達優質化適性教育之環境。
- 二、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對其開辦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及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資本門)等項目予以補助，如經費確有不足者可透過專案申請額外經費。

績效：

- 一、依據105年9月出版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經由多元適性升學就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從93年5,733人成長至105年1萬2,678人，增加6,945人。
- 二、鑒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提升，本部評估近年大專校院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概況後，特於105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調高輔導人員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及會報經費等經費項目，以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品質，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由93年1.93億元成長至105年4.2億元。